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完成重組以籌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下文「一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即Able Hope、萬成香港及萬成順德。Able Hope及萬成香港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萬成順德為我們於中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我們的創辦人梁俊誠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李孟光先生（「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萬成順德時，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以彼等的個人資金成立。於成立後，梁俊誠先生與李先生分別擁有萬成順德的51%及49%權益。梁俊誠先生自萬成順德成立起出任其董事及股東，直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彼辭任萬成順德的董事，並將彼於萬成順德的股份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岑四根先生（「岑先生」）為止。於二零零三年岑先生退任後，梁俊誠先生再次成為萬成順德的董事及股東。於二零零四年，梁俊誠先生及李先生均將彼等於萬成順德的股份轉讓予萬成香港。進行前述轉讓後，梁俊誠先生一直為萬成香港之董事，除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外，梁俊誠先生為萬成順德之董事。目前，梁俊誠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梁俊誠先生的經驗及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萬成順德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取得其商業牌照及於高黎工廠開展業務營運。由於擴充業務，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搬遷至佛山工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為自成立起，我們業務開發之若干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萬成順德於中國成立及我們開始於高黎工廠進行錫罐的商業生產。● 我們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開展業務關係。
一九九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於高黎工廠進行鋼桶的商業生產。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萬成順德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搬遷至佛山工廠及繼續進行業務及生產。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萬成順德的質量管理系統獲授設計及生產金屬包裝罐的標準認證：(i)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及(ii)ISO9001:2008。

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歷史之簡述：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連同一股向初步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面值代價轉讓予Fortune Time。於前述轉讓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Fortune Time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Fortune Time（為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擁有50%之公司）及Century Grea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分別277,499,999股及22,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收購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羅先生各自於Able Hope之權益。梁建恒先生為梁建勛先生之弟弟。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均為梁俊誠先生之姪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均由Fortune Time及Century Great分別持有92.50%及7.50%。

因應重組，本公司透過Able Hope及萬成香港間接持有營運附屬公司萬成順德（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所有股本權益。

本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ii) Able Hope

Able Hope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向羅先生配發及發行，代價為1.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Able Hope已向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配發及發行4,625股及4,625股繳足股款股份，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Able Hope已向羅先生配發及發行749股繳足股款股份，代價為5,999,992.2港元，乃經參考萬成順德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四年對萬成順德擁有的一幅租賃土地之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達成。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前述Able Hope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羅先生分別持有Able Hope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6.25%、46.25%及7.5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羅先生根據重組契據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Able Hope之46.25%、46.25%及7.50%之權益，作為本公司向Fortune Time（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擁有50%之公司）及Century Grea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77,499,999股及22,500,000股股份之代價。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le Hope之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le Hope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ble Hope為萬成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

(iii) 萬成香港

萬成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萬成香港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同日，GSL Services Limited及GNL Services Limited(為初步認購方及獨立第三方)各自認購萬成香港之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5,098股、4,000股及900股萬成香港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i)華潤塗料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塗料」)(一間當時由梁俊謙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16.67%及83.33%權益之公司)；(ii)梁俊誠；及(iii)李先生，代價分別為5,098港元、4,000港元及900港元。有關華潤塗料及本集團之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客戶」。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GSL Services Limited及GNL Services Limited各自按面值代價向華潤塗料轉讓其於萬成香港之一股股份。因此，萬成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潤塗料、梁俊誠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51%、40%及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李先生按面值代價向華潤塗料轉讓彼於萬成香港之9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潤塗料向香港駿業有限公司(其時由梁俊謙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16.67%及83.33%權益)按面值代價轉讓其於萬成香港之6,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香港駿業有限公司經參考萬成香港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之資產淨值後，以相等份額向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轉讓其於萬成香港之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300,000港元。因此，萬成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俊誠先生、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梁俊誠先生、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向Able Hope轉讓彼等各自於萬成香港的股份，而各項前述轉讓之代價均為1.00港元。因此，萬成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ble Hope持有。我們的董事確認該代價乃根據參與方共同同意而釐定，且考慮梁俊誠先生、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生之叔姪關係以及梁俊誠先生有意將家族生意向近親移交，讓本集團的業務得以傳承、發展及擴大。梁俊誠先生成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繼續為萬成順德之董事，以維持本集團之穩定運作。

我們的董事確認前述之各項轉移乃正式且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香港之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成香港為萬成順德之投資控股公司。

(iv) 萬成順德

萬成順德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梁俊誠先生及李先生以各自之個人資金出資人民幣255,000元及人民幣245,000元，且已悉數繳付。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梁俊誠先生與岑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岑先生轉讓彼於萬成順德之全部股本權益，而代價為人民幣255,000元，乃根據萬成順德當時之註冊資本而釐定。完成股權轉讓後，萬成順德分別由岑先生及李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該轉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岑先生與梁俊誠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梁俊誠先生轉讓彼於萬成順德之51%股本權益，而代價為人民幣255,000元，乃根據萬成順德當時之註冊資本而釐定。此外，萬成順德之註冊成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乃由梁俊誠先生及李先生以各自的個人資金出資人民幣1,53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元，且已悉數繳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股權轉讓及注資後，萬成順德分別由梁俊誠先生及李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萬成香港與梁俊誠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彼於萬成順德之51%股本權益，而代價為561,000美元，乃經參考萬成順德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得出。於同日，萬成香港與李先生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彼於萬成順德之49%股本權益，而代價為539,000美元乃經參考萬成順德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得出。該等轉讓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由於萬成香港收購萬成順德之全部股本權益，萬成順德成為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就前述各股權轉讓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相關政府批准。

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順德之股權概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成順德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成順德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

[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Able Hope註冊成立，其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羅先生，代價為1.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羅先生以代價5,999,992.2港元認購749股股份，佔Able Hope已發行股份之約7.49%。

以下載列[編纂]前投資的主要細節之概要：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羅先生
認購Able Hope之股份數目 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共750股Able Hope股份，佔Able Hop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0%
[編纂]前 投資金額：	合共約6.0百萬港元。此金額由羅先生以自有資源撥支
悉數繳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每股實際投資成本 (附註1)：	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之 用途：	我們擬於[編纂]前投資時應用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後，所得款項已於有關開支產生時悉數用作支付有關[編纂]之專業費用，而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已到期清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進行[編纂]前投資的理由及策略利益：

來自[編纂]前投資者之資本投資以額外營運資金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即時可用資金。[編纂]前投資亦將有助帶來羅先生於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旨在強化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治

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建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前後在一次商業晚宴上透過共同朋友結識羅先生。經過數次商業會議及考慮到羅先生有關本集團會計安排及監管合規狀況的意見及分享後，梁建恒先生信納羅先生擁有可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相關知識及經驗，故梁建恒先生誠邀羅先生作為策略夥伴投資於本公司。同時，羅先生計及本集團(i)已在鍍錫鐵皮包裝行業工作約20年，且在此業務分部信譽良好；(ii)一直與信譽良好的客戶產生穩定溢利；(iii)擁有良好前景；及(iv)於本集團的投資成本屬公平合理。此外，羅先生相信透過利用其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可協助本公司增長及擴展。因此，彼議決應梁建恒先生的邀請投資於本集團。

於[編纂]後之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附註2)：

[編纂]股，於[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透過Century Great持有

禁售：

羅先生及Century Great均向本公司自願承諾，由[編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彼等將不會在未有本公司或包銷商事先同意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

特別權利：

Century Great概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僅供說明。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投資成本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下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並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上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
2. 假設完成[編纂]（惟未有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上述投資金額乃經本公司與羅先生參考萬成順德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資產淨值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對萬成順德擁有的一幅租賃土地之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Century Great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羅先生控制及營運數家公司，為香港企業提供多方面的企業服務，包括會計及稅項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估值服務及市場營銷服務。百年顧問服務有限公司（由羅先生控制及營運之公司）為我們提供會計、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而將於[編纂]後收取之每月費用為60,000港元。服務範圍主要包括協助及支援(i)監督及監控本集團之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如促使編製每月會計報告、監控現金流量狀況及監控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及(ii)整體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決定委任羅先生負責以上服務：

- (i) 梁建恒先生信納羅先生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意見及其經驗分享；
- (ii) 羅先生過往及目前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的經驗；
- (iii) 梁建恒先生認為，鑒於羅先生的背景、知識及性格，羅先生會是一名長期合作夥伴；
- (iv) 經考慮到倘我們成立自身團隊以進行相同工作，本集團可能產生的預期員工成本後，梁建恒先生認為羅先生提供的費用建議及付款條款屬合理；及
- (v) 羅先生願意投資於本集團，證明彼對梁建恒先生及本公司的承擔。

經計及(i)倘我們成立自身團隊以進行相同工作，本集團可能產生的預期員工成本；(ii)羅先生於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的經驗；及(iii)百年顧問服務有限公司為支援提供服務而要求的資源後，本公司與羅先生協定每月費用為60,000港元。訂約方進一步協定，鑒於有關[編纂]前後會計、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的職責及工作量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大幅差異，有關費用應僅於[編纂]後支付。經考慮到(i)羅先生為[編纂]前投資者；(ii)[編纂]前後工作量的大幅差異；(iii)相較委聘百年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以提供相同服務，本集團要成立及維持自身團隊以進行相同工作可能會產生較高成本；及(iv)服務的付款條款一般與將予提供的服務相符，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支付每月費用6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有關公司秘書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公司秘書」。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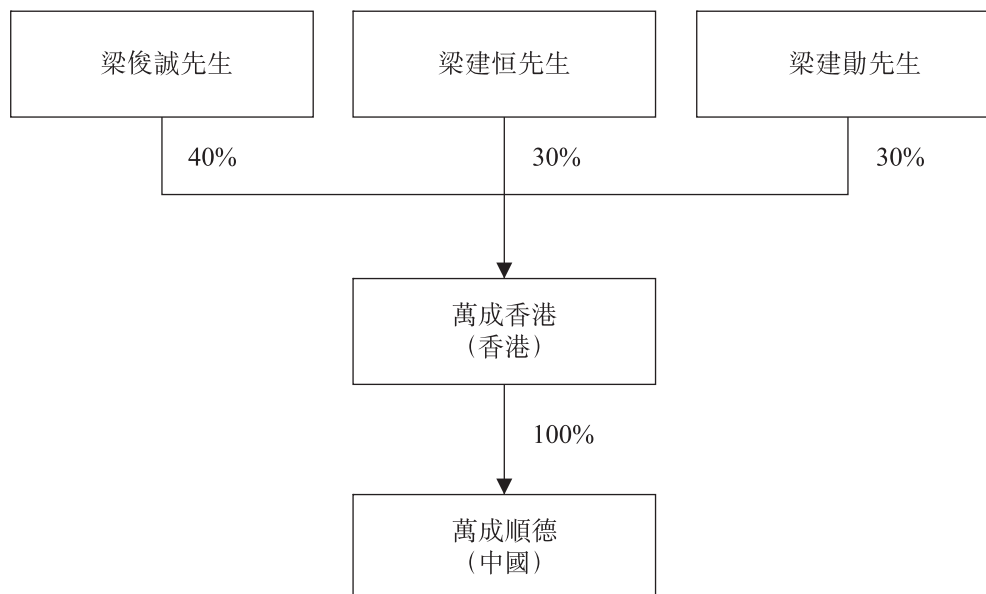
於完成重組後及緊接完成[編纂]前，Century Great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0%權益。於[編纂]時，Century Great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之權益。由於(i)Century Great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ii)收購Century Great於股份之權益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及(iii)Century Great一般不會按關連人士的指示收購或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就其持有之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之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Century Great持有之股份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

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乃符合有關聯交所頒佈有關[編纂]前投資指引之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原因是[編纂]前投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為多於本公司提呈[編纂]申請日期前的28個足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進行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落實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架構。

為理順本集團之架構，我們已採取下列重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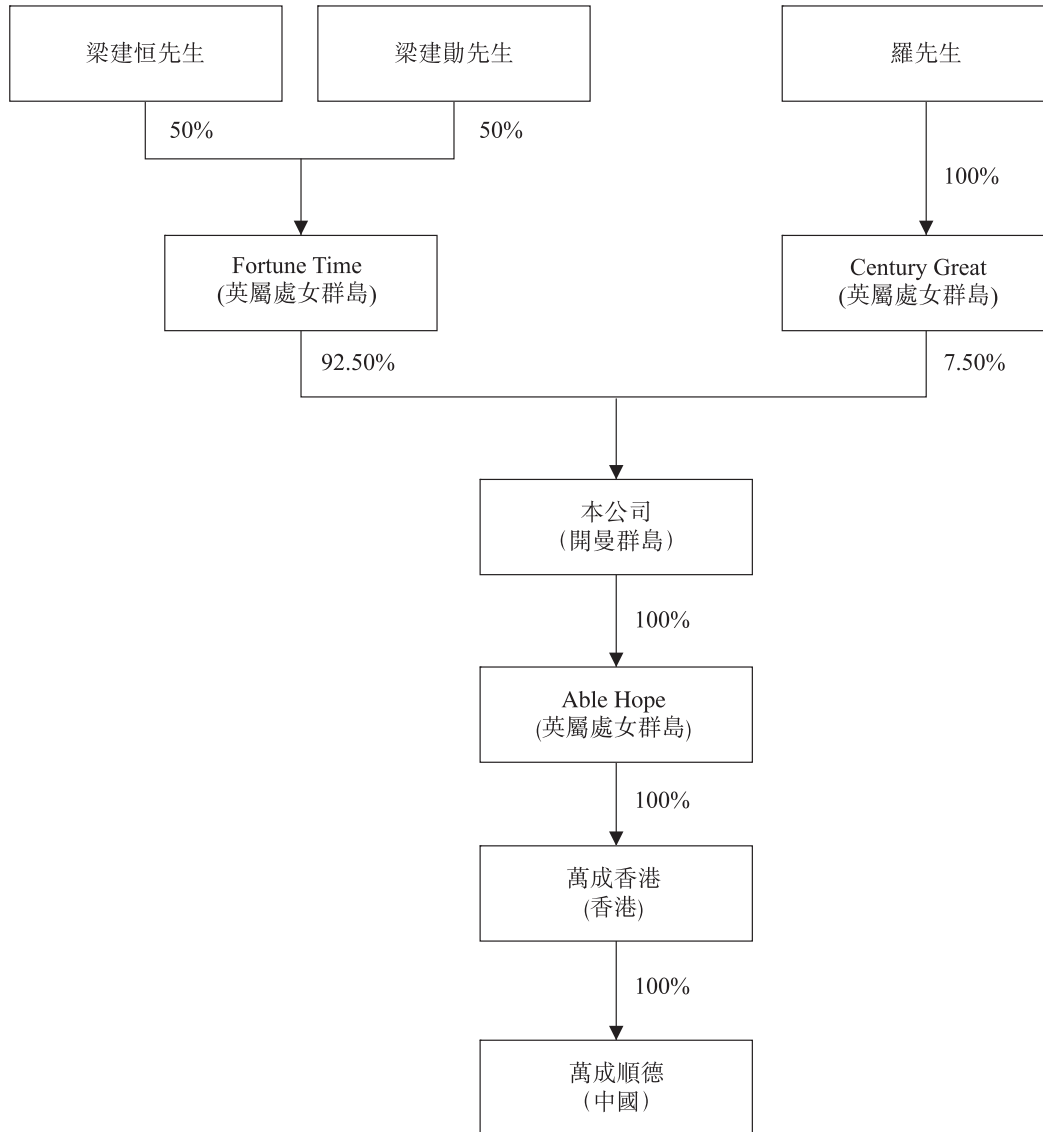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Able Hop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羅先生，代價為1.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a) 4,625股及4,625股Able Hope之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00港元；及
 - (b) 梁俊誠先生、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萬成香港之40%、30%及30%權益予Able Hope，上述各項轉讓之代價均為1.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749股Able Hope之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羅先生，代價為5,999,992.2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Fortune Tim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梁建勛先生，代價為1.00美元。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一股Fortune Time之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梁建恒先生，代價為1.00美元。
- (v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步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該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Fortune Time。
- (v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羅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Able Hope的46.25%、46.25%及7.50%權益，以作為本公司分別向Fortune Time(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擁有50%之公司)及Century Grea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277,499,999股股份及22,500,000股股份之代價。因此，Fortune Time及Century Great分別擁有本公司經該配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92.50%及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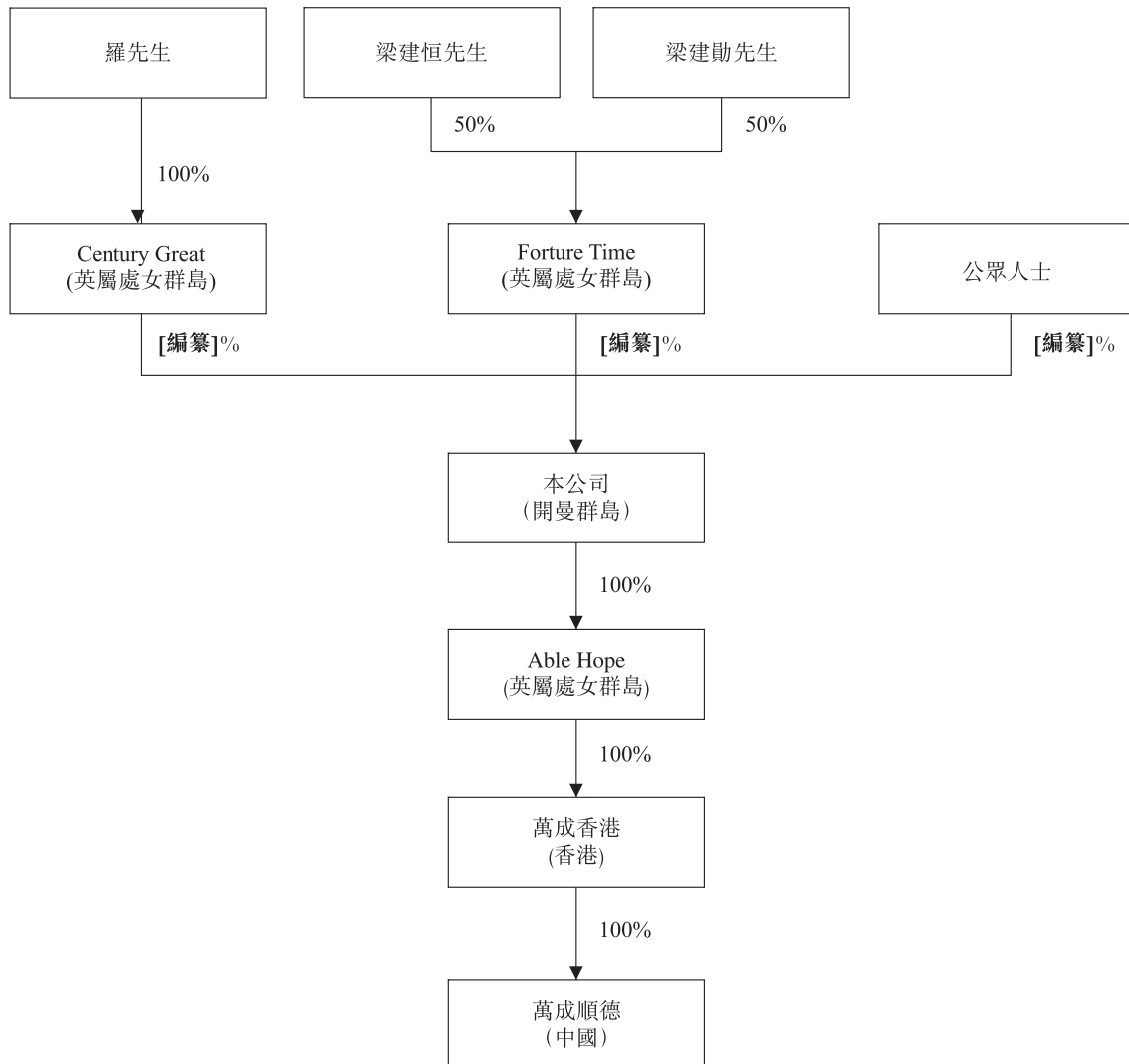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海外投資之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境內自然人擬透過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則收購事項應報商務部審批；及倘境內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司(「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內公司持有股權，則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之交易均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特殊目的公司指該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權及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萬成香港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成立之境外公司，且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收購萬成順德之100%股權，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編纂]，故毋須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之[編纂]批准。

37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由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通知，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合法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註冊，以使外匯登記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13號通知，境內居民如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毋須再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以使有關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生效。該等境內居民轉為必須向有關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銀行申請(指該境內居民自行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或向其註冊永久居住地登記所在地的銀行申請(指該境內居民自行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以辦理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由於我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羅先生，彼等全體均並非中國境內居民或為經濟利益而於中國常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羅先生均毋須進行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項下之外匯登記手續。